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20〕42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 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经 2020 年 7 月 28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0 年 8 月 24 日

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工作，鼓励学生积极拓展国际化视野，加快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西南林业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学生赴国（境）外访学交流、攻读学位、实习实践、参加学术会议、科学研究、竞赛汇演等。主要有以下类别：

（一）公派出国（境）：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资助的公派出国（境）项目，学校及合作机构资助的出国（境）项目，学校（学院）组织的自费出国（境）项目。

（二）因私出国（境）：指个人自行联系，自费赴外交流学习。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持因私护照，属教学科研学术交流，不纳入限量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出国（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

出国（境）时间在3个月（含）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
出国（境）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是学生出国（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或协调公派出国（境）项目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全校出国（境）学生的校内审批与数据汇总，指导开展行前教育、出国（境）手续办理以及国（境）外突发事件处置。

第六条 各学院或部门是学生出国（境）工作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项目开发、组织遴选、校内公示、审核报批、行前教育、协助派出、数据统计、返校复学等；负责学生在外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以及与外方的协调等。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出国（境）本科生、研究生的申请审批、学籍管理、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负责长期出国（境）学生的校内住宿管理与校内奖助学金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或部门可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需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须报对外合作交流处按学校规定程序签署。各学院或部门原则上不得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组织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三章 选拔派出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 (二) 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或受处分记录；
- (三) 专业成绩及外语水平达到具体项目或外方要求；
- (四) 符合各类出国（境）项目或外方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公派出国（境）项目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或会同经费资助部门发布校内通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本人申请、学院遴选、学校审核、择优选派”方式进行选拔，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并报请外事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上报或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导师因项目开展，确需课题组学生赴国（境）外开展短期学术交流或项目研究的，须由导师对派出学生的政治思想、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出访任务进行严格把关，并出具书面担保信后方可按程序审批、公示和派出。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联系申请国外政府或境外非政府组织项目经费出国（境）的，必须事前征求对外合作交流处的意见，获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出国（境）学生须填写《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并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办理派出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签证或出境许可后，须按要求参加派出单位组织的行前教育，了解国家有关外事政策、安全保密政策、国外政治局势、在外注意事项等内容，强化在外风险防范和自我

保护意识，并签署《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外事纪律承诺书》。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须按外方要求购买境外医疗和人身意外保险。外方没有强制要求的，应自行购买。如未购买保险，在外期间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学生在外期间，应自觉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同时，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涉外法规，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及学校尊严和利益的事。

第十八条 学校资助出国（境）学生，在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均应注明作者单位为西南林业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十九条 学生在外期间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如遇特殊困难或突发情况，应及时告知派出学院或部门。学院或部门应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生在外期间的动态跟踪管理，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向对外合作交流处报告。

第二十条 获得公派出国（境）项目资助的学生，需按时派出，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退出，否则取消其在读期间参加出国（境）项目的资格。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在外期限和学习地点。如因学习原因确需变更的，公派项目学生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分别向外方机构和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内审批后，由对外合作交流处按规定办理。自费出国（境）学生须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内审批后，报对外合作交流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公派出国项目经费按上级部门相关通知和项目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助项目经费按经费资助部门规定执行。如无具体规定，赴国（境）外学习的，可在资助额度内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 号）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项目学费资助标准执行；执行学校公务或导师项目赴国（境）外开展短期交流的，参照《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 号）《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有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自费出国（境）交流学习经费按项目协议或外方规定执行，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学校资助学生未经批准提前回国，应退回所有奖学金；获批提前回国，应按相关标准退回相应奖学金。学校资助学生获批延期回国，原则上由学生自行承担延期期间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未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内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校内进行任何形式的项目宣传活动，校内各单位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开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私赴国（境）外旅游、探亲、访友等个人行为，由学生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